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2017/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嚴元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袁士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永煊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袁士強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ACS，ACIS

合規主任

袁振寧先生

授權代表

袁士強先生
袁振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069

公司網站

<http://www.wwpk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以「縱橫遊」品牌推廣相關旅遊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營以日本為重點的外遊旅行團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7.0%，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旅行團銷售有所增長，參團人數增加16.1%，尤其是二零一七年四月復活節假期期間正值日本櫻花開花期；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旅行團銷售首先受到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的熊本地震的不利影響，其時本集團的日本九州旅行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全部暫停，而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日圓(「日圓」)兌港元(「港元」)出現升值，客戶著眼於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團費，令期內需求(尤其是於七月及八月之暑假月份)有所減少。

由於收益增加，加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1百萬港元)，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約1.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將受惠於影響本集團去年經營的不利因素(即天災及日圓兌港元升值)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再出現，而有望持續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現有未經授權人士存取其系統內本集團的客戶數據庫(「該事項」)。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事項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事項帶來的潛在影響，如察覺到情況有任何重大變化，將通過刊發公告以知會投資者及股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服務／產品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旅行團	324.5	98.1	276.8	97.9	111.2	98.4	113.1	98.3
自由行產品 ^{附註}	1.5	0.5	2.2	0.8	0.4	0.4	0.8	0.7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附註}	4.6	1.4	3.6	1.3	1.4	1.2	1.2	1.0
總計	330.6	100.0	282.6	100.0	113.0	100.0	115.1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旅行團	41.6	12.8	34.8	12.6	17.3	15.6	19.2	17.0
自由行產品 ^{附註}	1.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4	不適用	0.8	不適用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附註}	4.6	不適用	3.6	不適用	1.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總計	47.7	14.4	40.6	14.4	19.1	16.9	21.2	18.4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76.8百萬港元增長1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24.5百萬港元。如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部份所論述，有關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參團人數整體有所增長，以及缺少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發生熊本地震及港元兌日圓匯率相對較高的負面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旅行團毛利率保持相對一致，為12.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6%），乃由於以下兩項之間的抵銷影響所致：

- 由於日圓兌港元貶值令地接成本（其為本集團旅行團銷售成本的主要構成部份之一）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及
- 由於開設前往日本熊本的新獨家航線，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設有每兩週一班的包機支持本集團若干溢利率較低的廉價旅遊，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降。

自由行產品

自由行產品通常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網絡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及廉價航空的持續激烈競爭，以及本集團嶄新的線上銷售平台(迎合於線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的潮流為其當中一項主要用途)需待本財政年度末前完成進一步大型升級所致。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以及機場交通、鐵路車票及交通通行證等當地交通工具。本集團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日本鐵路通行證的銷售額增加；(ii)本集團獲指定為日本樂高樂園於香港的獨家票務代理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銷售入場券；以及(iii)來自保險公司有關向客戶銷售旅遊保險的差價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及舉辦旅行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租金及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維持相對一致，這是由於分行租金增加(特別是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擴充沙田分行所產生)，被與本集團贊助電視旅遊節目有關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4百萬港元減少1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被(i)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核數師酬金增加；(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以及(iii)確認與該事項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的維修及維護開支所抵銷。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2.6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上文標題為「收益及毛利」部分所述的收益增加所致的約7.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以及因上文標題為「行政開支」部分所述的原因導致行政開支減少約6.7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以擴大收益來源及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下列方式驅動業務表現及增長：

- 不時推出新路線(包括與航空供應商合作開發包機航程及／或包機航線)、行程、活動及酒店住宿，為客戶提供全新及／或更佳的旅遊體驗；
- 進一步進行一系列大型升級以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網上銷售平台，使該平台最終能滿足本集團客戶大部分旅遊需要，成為一個容易使用及詳細實用的一站式平台；
- 促進營銷工作(i)數碼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方面的廣告宣傳，以增加網上渠道的知名度及網上流量，推動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網上查詢；及(ii)與代言人的合作，透過旅遊電視節目、社交媒體及其他傳統媒體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令產品更受歡迎；及
- 開拓可創造經營協同效應的投資機遇。

為應對該事項(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本集團正實施適當的系統升級，以防止進一步的網絡攻擊，並將繼續加強其系統的安全性以保護其顧客的資料及隱私。

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淑薇女士 (「陳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 (「袁士強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且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6,802	68.02%
		配偶權益	2,342	23.42%
袁士強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2,342	23.42%
		配偶權益	6,802	68.02%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且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披露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成文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其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會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0,567	282,583	113,059	115,069
銷售成本	5	(282,894)	(242,010)	(93,938)	(93,916)
毛利		47,673	40,573	19,121	21,15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4	(44)	(550)	23	(1,475)
銷售開支	5	(13,798)	(14,182)	(4,892)	(5,370)
行政開支	5	(31,661)	(38,417)	(11,337)	(10,536)
經營溢利/(虧損)		2,170	(12,576)	2,915	3,77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	51	(16)	8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21	(12,592)	2,923	3,7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61)	32	(621)	(1,04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460	(12,560)	2,302	2,718
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7	(12,370)	2,275	2,695
非控股權益		3	(190)	27	23
		1,460	(12,560)	2,302	2,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以港仙呈列)	8	0.36	(4.12)	0.57	0.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	69,166	11,371	34,876	119,413	622	120,035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	—	—	—	1,457	1,457	3	1,46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附註9)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4,000	69,166	11,371	16,333	100,870	625	101,49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	—	11,371	49,108	60,479	802	61,281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	—	—	—	(12,370)	(12,370)	(190)	(12,560)
發行股份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	—	11,371	36,738	48,109	612	48,721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旅行團	324,533	276,817	111,168	113,069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1,461	2,215	448	807
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 服務的差價收入	4,573	3,551	1,443	1,193
	330,567	282,583	113,059	115,0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以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內容僅為本集團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同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同上)。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49	171	16	9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	(77)	20	(7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24	(642)	(13)	(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	—	—
	(93)	(721)	7	(1,57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44)	(550)	23	(1,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接成本(附註)	160,632	133,524	51,616	49,640
機票成本	121,619	106,383	42,126	43,666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7,506	6,465	2,423	2,370
— 設備租金	235	301	96	89
廣告及宣傳	5,550	6,108	2,201	2,403
信用卡費用	2,662	2,702	974	955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16,041	16,390	5,334	5,345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973	1,019	321	330
— 其他僱員福利	203	216	97	67
	17,217	17,625	5,752	5,7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3,615	3,236	1,204	1,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3	1,090	608	480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1,182	1,042	345	350
匯兌虧損淨額	94	1,639	43	4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01	295	681	82
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	11,102	—	1,28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48	458	275	158
其他	3,399	2,639	1,823	1,068
	328,353	294,609	110,167	109,822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	1	9	—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6)	(15)	(1)	(4)
銀行透支	—	(2)	—	(2)
	(6)	(17)	(1)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1	(16)	8	(6)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內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扣除自)／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777)	(469)	(237)	(225)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16	501	(384)	(823)
	(761)	32	(621)	(1,0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根據上市時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額外29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1,457	(12,370)	2,275	2,6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0,000	299,997	4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0.36	(4.12)	0.57	0.90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同上)。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股息總額為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淑薇女士	本公司董事
袁士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
袁振寧先生	本公司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JCS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2,115	2,061	705	705
場地費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237	215	78	82
觀光巴士服務費				
JCS Limited	6,786	11,074	2,061	3,986
預訂服務費				
Y's Japan Limited	1,897	1,975	629	646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4,933	4,508	1,645	1,502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44	65	14	20
	4,977	4,573	1,659	1,522

1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